

在印度經商

知識產權（版權）

1. 我需要等待多長時間才能獲得版權局的註冊？

提交申請並收到日記號碼後，您必須等待30天的強制性期限，這樣就不會在版權局提出反對您的主張的異議。如果有任何異議，則在給予雙方聽證會機會後，版權註冊機構可以決定對作品進行註冊或其他方式。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 如何獲得我的網站的版權註冊？

網站可以理解為託管在服務器上或存儲在服務器上的網頁或一組互連的網頁，並且可供公眾聯機使用。用戶可以使用內部超文本鏈接或搜索功能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滾動網頁）訪問網站上的信息和其他基礎工作。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未出版的作品是否已註冊？（根據1957年版權法）

是。已發表和未發表的作品都可以註冊。在1958年1月21日之前發布的作品中的版權，即在1957年《版權法》生效之前，也可以進行註冊，前提是該作品仍享有版權。出版的作品三份副本可能與申請一起發送。如果要註冊的作品未出版，則必須將手稿的副本與申請加蓋版權局印章的申請一起發送，以證明該作品已被註冊。如果送交了兩份手稿，將退還一本經適當蓋章的副本，而另一份將盡可能保留在版權局備案並保密。申請人也可以只發送未出版作品的摘錄，而不是整個手稿，並在蓋上版權局印章后索取摘錄。當一件作品被註冊為未出版並隨後出版時，申請人可以申請表格更改在版權登記簿中輸入的詳細信息，並支付一定的費用。註冊過程和版權註冊費用相同。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4. 可以根據版權法註冊計算機軟件嗎？

是。可以將計算機軟件或程序註冊為“文學作品”。根據1957年《版權法》第2(o)節，“文學作品”包括計算機程序，表格和彙編，包括計算機數據庫。還必須提供“源代碼”和“目標代碼”以及用於註冊軟件產品版權的申請。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5. 如果版權被拒絕，是否有機會審理此案？

根據2013年《版權規則》第70條第(12)款，必須提供聽證的機會。僅在聽完後，才可以決定註冊該作品或拒絕該作品。申請人本人或他/她的辯護人可以出席聽證會。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6. 根據1957年《版權法》進行作品註冊的準則是什麼？

經修訂的《2013年版權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了作品註冊的程序。該法和規則的副本可從德里市民政事務局出版物主管，出版物部門或其授權經銷商處獲得，其付款或從版權局網站鏈接下載。

7. 在沒有專業協助的情況下，個人檔案可以註冊作品的版權嗎？

是。任何作為作者，權利擁有者，受讓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個人，都可以在版權局或通過郵局或通過電子方式從版權局網站“www.copyright.gov”提交作品的版權申請。在”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8. 根據版權法獲得作品註冊的費用是多少？

如果拒絕申請，則該費用不予退還。該費用可以通過郵購/需求草稿/在線支付的方式支付給“新德里版權註冊商”。有關根據版權法註冊作品的費用信息，請單擊此處。

9. 我在哪裡可以提交作品版權註冊申請？

版權局的設立是為了向所有類型的作品提供註冊設施，由版權註冊官領導，位於新德里Jeevan Deep Building 4樓110001。可以在以下位置填寫作品註冊申請：下午2:30至4.30在版權局提供的櫃檯。週一至週五下午。申請也被郵寄接受。自2014年2月14日起，通過“電子歸檔工具”進行了在線註冊，這便利了申請人在他們選擇的時間和地點提出申請。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0. 根據1957年《版權法》進行作品註冊的程序是什麼？

註冊程序如下：1) 註冊申請表 2) 應分別註冊每項作品。

3) 每份申請應附有《規則》第二附表規定的必要費用。

4) 申請書應由已簽署Vakalatnama或授權書的申請人或辯護人簽署。5) 費用可以是請求草稿，支持“在新德里應支付版權的註冊機構”的印度郵政命令或通過電子支付的形式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

11. 是否需要註冊版權作品？

不會。版權的獲取是自動的，不需要任何手續。作品一經創建，版權即已存在，無需任何手續即可獲取版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2. 什麼是版權？

版權是法律賦予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以及電影膠片和錄音製品的生產者的權利。實際上，它是一整套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權，與公眾交流，作品的改編和翻譯的權利。根據作品的不同，權利的組成可能會略有不同。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3. 知識產權需要什麼？

知識產權是通過行使知識能力創建的財產。它指的是思想的創造，例如發明，工業品的設計，文學，藝術作品，最終用於商業的符號。知識產權允許創作者或所有者從他們的作品中受益時，將其進行商業開發。這些權利是法定權利，受相應法律規定的約束。知識產權獎勵創造力和人類奮鬥，推動人類進步。知識產權分為七個類別，即專利工業設計商標版權地理標誌佈局集成電路設計根據TRIPs協議保護未公開的信息/商業秘密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